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七届会议(2023 年 8 月 28 日
至 9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Rohan Ahmad, Usman Ahmad 和 Tariq Ahmad Shehzad 的
第 35/2023 号意见(巴基斯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51/8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¹ 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向巴基斯坦政府转交了关于 Rohan Ahmad、Usman Ahmad 和 Tariq Ahmad Shehzad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逾期提交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¹ [A/HRC/36/38](#)。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1. 提交的材料

(a) 来文方的来文

4. Rohan Ahmad 是巴基斯坦国民。他通常居住在巴基斯坦的拉合尔。在 2020 年 5 月被拘留时，Rohan Ahmad 先生 32 岁。

5. Usman Ahmad 是巴基斯坦国民。他通常居住在巴基斯坦的 Chenab Nagar。在 2020 年 9 月被拘留时，Usman Ahmad 先生 37 岁。

6. Tariq Ahmad Shehzad 是巴基斯坦公民。他通常居住在巴基斯坦的 Chenab Nagar。在 2020 年 9 月被拘留时，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 39 岁。

7. 来文方报告说，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是艾哈迈德派教徒，被捕前是艾哈迈德派穆斯林群体的积极成员。

8. Rohan Ahmad 先生是艾哈迈德派穆斯林群体的传教士，在该派在 Chenab Nagar 的办公室工作。Usman Ahmad 先生志愿为艾哈迈德派穆斯林青年组织 Majlis Khuddam Ul Ahmadiyya 服务，担任该组织的巴基斯坦全国宗教教育主任。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是在 Chenab Nagar 的 Nusrat Jehan 学院副院长，该学院附属艾哈迈德派穆斯林群体。

9. 来文方认为，在巴基斯坦国内法律下，艾哈迈德派穆斯林群体受到当局特别严厉的对待。来文方报告说，巴基斯坦《宪法》第 260 条第 3 款(b)项明确禁止将艾哈迈德派穆斯林群体成员称为穆斯林。此外，巴基斯坦《刑法典》第 298-B 和 298-C 条将分享艾哈迈德派穆斯林群体的宗教、传授其信仰的核心神学信条以及将其成员视为穆斯林定为刑事犯罪。

10. 来文方称，除了《刑法典》中涉及亵渎的条款之外，政府还反复使用《刑法典》的这些条款，来起诉和监禁艾哈迈德派穆斯林群体的成员。鉴于对艾哈迈德派教徒信奉其宗教权利的这种干涉，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呼吁政府废除针对艾哈迈德派穆斯林群体的歧视性法律规定，并对其成员受到迫害表示关切。²

11. 据来文方称，2020 年 5 月 15 日，一名拉合尔居民向联邦调查局刑事投诉 Rohan Ahmad 先生。在投诉中，据称 2019 年 9 月 27 日，Rohan Ahmad 先生在 WhatsApp 上发给他一条信息，邀请他参加由艾哈迈德派穆斯林青年组织举办的作文和常识竞赛。投诉人还声称，在接下来的几周里，Rohan Ahmad 先生发给他几条信息，链接到载有艾哈迈德派穆斯林群体的文献的网站。投诉人具体提到了两本书——一本是载有艾哈迈德派穆斯林群体一位前领导人评论的《古兰经》译本，另一本是该人的文集。投诉人称，这些书籍包含亵渎伊斯兰教和伊斯兰先知的内容。然而，来文方指出，投诉人没有指出文本的哪些部分构成亵渎。此外，

² 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专家说，巴基斯坦必须废除导致艾哈迈德派教徒受迫害的歧视性措施”，2018 年 7 月 25 日。

据来文方称，投诉人没有具体说明为什么拖延了大约八个月才向当局报告这些事件。

12. 据称由于这一投诉，对 Rohan Ahmad 先生启动了刑事调查。据报告，2020 年 5 月 26 日，联邦调查局的官员从拉合尔地区法院获得搜查 Rohan Ahmad 先生住所的搜查证，以寻找他“通过 WhatsApp 分享亵渎和编辑过的古兰经经文”的证据。³ 据报告，警察开始执行搜查令。

13. 据报告，2020 年 5 月 26 日，在获得搜查令后，联邦调查局拉合尔网络犯罪处的官员造访了 Rohan Ahmad 先生在拉合尔的家。据来文方称，只有一名官员穿着制服，其余官员均着便衣。起初，据称这些官员没有表明自己是政府工作人员，使得 Rohan Ahmad 先生及其家人认为他们遭到抢劫。来文方指出，这些官员执行了逮捕令，没收了艾哈迈德派文献、手机、一台笔记本电脑和一台平板电脑。

14. 官员们随后逮捕了 Rohan Ahmad 先生，据称没有向他出示逮捕证。据报告，在逮捕过程中，官员们殴打了 Rohan Ahmad 先生，并威胁他的家人。来文方报告说，Rohan Ahmad 先生被带到联邦调查局拉合尔办公室，在那里受到审讯并被关押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之后被转移到拉合尔地区监狱。

15. 在搜查 Rohan Ahmad 先生的手机时，联邦调查局官员发现了公开可获的网上与艾哈迈德派文献版本的链接。此外，通过审讯 Rohan Ahmad 先生的和检查没收材料，据称联邦调查局官员开始相信，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曾协助 Rohan Ahmad 先生组织竞赛和分享宗教经文。联邦调查局对 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进行刑事立案，怀疑他们三人之间有犯罪阴谋。

16. 据报告，2020 年 9 月 29 日，联邦调查局官员传唤 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到联邦调查局拉合尔办公室。来文方称，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到达警察局后发现，艾哈迈德派穆斯林群体的一名著名批评家也在场，似乎参与了警方对他们的行动。来文方指出，在警察局时，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被逮捕，没收并搜查了他们的手机。据称，联邦调查局官员发现，他们持有的书籍与对 Rohan Ahmad 先生的投诉中提到的书籍相似。此外，据称这些官员认为，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与世界各地的人分享了这些材料。据报告，这些官员开始把对 Rohan Ahmad 先生的调查与对 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的调查合并到一起。

17. 据称，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被关押在联邦调查局拉合尔办公室，直到 2020 年 10 月 5 日才被转移到拉合尔地区监狱。

18. 据报告，2021 年 6 月 29 日，拉合尔开庭法院确认了对 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的指控。他们每个人都是根据以下刑事条款被起诉的：《防止电子犯罪法》第 11 条(仇恨言论)；《刑法典》第 295-A 条(宗教煽动)，第 295-B 条(玷污古兰经)，第 295-C 条(对神圣先知的贬损

³ 根据《防止电子犯罪法》第 33 条签发搜查令。

言论)和第 298-C 条(对自称是穆斯林或宣传其信仰的艾哈迈德派教徒的刑事定罪)。

19. 在第一项指控下,拉合尔开庭法院称本来文涉及的三人恶意伤害宗教感情,并编写和传播亵渎性内容,即通过信息系统或装置玷污和亵渎一本《古兰经》,在公民和社区中造成教派种族仇恨,违反了《预防电子犯罪法》第 11 条和《刑法典》第 295-A 条。来文方指出,第一项指控根据两项单独的法律文书,即《刑法典》和《预防电子犯罪法》进行构陷,这是程序上的违规。

20. 在第二项指控下,拉合尔开庭法院指控 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出于共同意图,蓄意玷污或亵渎了一本《古兰经》,改变了它的内容和翻译,这是法律所禁止的,违反了《刑法典》第 295-B 条。

21. 在第三项指控下,拉合尔开庭法院指控 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出于共同意图,蓄意并恶意伤害宗教感情,并通过信息系统或装置,编写和传播亵渎内容,即亵渎神圣先知荣誉的材料,在公民和社区中造成教派种族仇恨,违反了《刑法典》第 295-C 条。

22. 在第四项指控下,开庭法院指控 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出于共同意图和犯罪阴谋,故意计划让相互参与编写和传播通过信息系统和装置篡改的被玷污的《古兰经》,同时自称是穆斯林,违反了《刑法典》第 298-C 条。

23. 在每一项指控中,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均被控在行动时怀有共同意图,并在实施犯罪时相互教唆,违反了《刑法典》第 34 条(几个人为实现共同的意图而实施的行为)和第 109 条(教唆)。此外,对于第四项指控,这三个人被指控参与了一个犯罪阴谋,违反了《刑法典》第 120-B 条(对犯罪阴谋的惩罚)。

24. 据报告,在指控被确认的当天,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即要求拉合尔开庭法院开庭审理,以期获得保释。据称开庭法院在 2021 年 3 月 9 日驳回了他们的保释请求,理由是由于他们被指控的罪行(即《刑法典》第 295-A 条、第 295-B 条和第 295-C 条下的罪行)可能带来的惩罚(分别可能最高判处 10 年监禁、无期徒刑和死刑),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497 条规定的保释条件。

25. 据报告,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随后就拒绝保释向拉合尔高等法院提出上诉。然而,来文方指出,2021 年 9 月 26 日,高等法院驳回了他们的上诉,确认了拉合尔开庭法院的裁决,即他们由于被指控的罪行而不可保释。据称,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随后就高等法院的裁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但最高法院也拒绝重新考虑拒绝保释的决定。

26. 来文方补充说,最近代表 Rohan Ahmad 先生向拉合尔高等法院提交了另一份保释申请。据来文方称,该申请已悬而未决数月。

27. 据称,对 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的刑事审判尚未进行,因为被告及其法律顾问尚未获得联邦调查局在调查过程

中收集的针对被告的证据。据称，由于拉合尔高等法院发布的一项禁令，审判日期被无限期推迟。

28. 来文方报告说，2021 年 10 月，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向拉合尔高等法院提出请求，要求政府在审判开始前向他们提供证据副本。然而，据报告，高等法院尚未就他们要求获得证据的请求作出裁决。高等法院在审议辩护律师的中间上诉时发出了停止审判的禁令。据报告，被告方的上诉对审判法庭试图在充分提供公诉方获得的证据之前进行审判提出质疑。据称，审判将在高等法院决定是否要求起诉方向被告方充分提供调查人员收集的证据之后进行。

29. 据来文方称，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仍被审前拘留在拉合尔地区监狱。他们继续提出新的申请，要求最高法院重新考虑拒绝保释的决定。然而，这些申请未获批准。

30. 来文方称，如果 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被判有罪，他们可能面临终身监禁。此外，如果根据《刑法典》第 295-C 条(诋毁神圣先知的言论)被具体定罪，被告可能会被处以死刑。

法律分析

31. 来文方认为，对 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和第五类任意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是因为对上述人员的拘留源于并等于对他们合法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以及表达自由权的报复。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是因为对他们的逮捕、拘留和起诉不符合正当程序的最低标准。最后，属于第五类任意拘留，是因为对他们的逮捕、拘留和起诉是由于对他们的歧视。

32. 关于第二类，来文方回顾说，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受到巴基斯坦 2010 年加入的《公约》的第十八条的保护。《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以及《巴基斯坦宪法》第二十条也保护宗教权利。《公约》第十八条所载的权利包括人人保有或采奉自择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私自以礼拜、戒律、躬行及讲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1993 年)中解释说，第十八条包括有关所有事项的思想自由、个人的信念和为宗教或信仰承担的义务。⁴ 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确定，编制和分发宗教经文或出版物的自由是宗教团体进行其基本事务不可分割的一项活动，因此受到《公约》第十八条的保护。⁵

33. 在本案中，拘留上述三人所基于的活动属于宗教自由权的范围。拘留他们的明确理由是指控他们亵渎《古兰经》，以及通过发送链接编制和传播亵渎内容。来文方指出，当局所称的被亵渎的《古兰经》是一份译文，其中载有艾哈迈德派穆斯林群体一名前领导人的评论。这是艾哈迈德派穆斯林群体的圣书。这本书被艾哈迈德派穆斯林群体用于宗教教育和指导，以躬行其成员的宗教信仰。这绝不是为了侮辱或亵渎其他穆斯林，而是艾哈迈德派穆斯林群体奉行其成员真诚持有

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1993 年)，第 1 段。

⁵ 同上，第 4 段。

的宗教信仰的核心组成部分。因此，根据宗教自由权，拥有该书和其他宗教经文是受保护的活动。

34. 此外，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因在网上发布该书和其他宗教经文并分享这些出版物的链接而被拘留。然而，人权事务委员会已经确定，传播宗教经文受到宗教自由权的保护。因此，来文方认为，出版和分发艾哈迈德派穆斯林群体的宗教经文，是其成员对宗教自由权的合法行使。

35. 因此，按照 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的宗教自由权，拥有和分发该书和其他宗教经文应受到保护。因此，以这些活动为由拘留他们，相当于限制他们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公约》第十八条保护的宗教自由权。

36. 来文方还指出，《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提到的例外情况，均不适用于本案。来文方回顾说，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对宗教自由的限制仅限于国家所实施的法律所规定的限制，且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风化或他人之基本权利自由所必要者为限。人权事务委员会明确表示，任何限制的实施都不得损害第十八条所保障的权利。⁶ 此外，不得出于歧视目的或以歧视方式对宗教自由权施加限制。

37. 在本案中，继续拘留 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不属于对宗教自由权任何可允许的限制范围。他们拥有、编制和出版宗教经文不会威胁公共安全、秩序、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因此，来文方认为，当局不能以任何列举的限制宗教自由的理由来证明拘留是正当的。

38. 此外，对 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的拘留，是政府基于其宗教信仰采取歧视性行动的结果。来文方认为，声称拥有上述书籍等于拥有“被玷污的《古兰经》”，是政府拒绝承认 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的真诚宗教信仰是合法的。拒绝承认他们的宗教是合法的，加上以躬行其宗教为由对他们进行起诉，表明对他们实施拘留是出于歧视目的。

39. 由于没有例外可适用政府对 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宗教自由权的限制，来文方认为，对他们的拘留和继续起诉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公约》第十八条。

40. 此外，来文方认为，拘留 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侵犯了他们的表达自由权。来文方回顾说，《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人人有发表自由之权利；此种权利包括以语言、文字或出版物、艺术或自己选择之其他方式，不分国界，寻求、接受及传播各种消息及思想之自由。同一权利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的保护。《巴基斯坦宪法》第 19 条也保障言论自由。《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表达自由权不受形式或主题的限制。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中所解释，第十九条第二款所保护的權利包括表达和接受能够传递给他人的各种形式的思想和意

⁶ 同上，第 8 段。

见。它包括文化和艺术表达、学说以及宗教言论。⁷ 此外，所有表达形式均涵盖在内，包括电子和基于互联网的表达模式。⁸

41. 据来文方称，在本案中，拘留 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的部分原因，是他们编制和传播了与其艾哈迈德派穆斯林群体成员身份有关的宗教经文。他们的活动是一种宗教表达形式，利用互联网传递宗教材料和信息。这些活动属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受保护言论范围。因此，基于这些活动而拘留他们，相当于限制他们的表达自由权。

42. 来文方认为，《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提到的任何例外都不适用于本案。来文方回顾说，《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只有在法律规定并为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卫生或风化所必需的情况下，表达自由才可受到限制。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政府根据第十九条第三款实施的这种限制必须满足严格的合理性标准。⁹

43. 来文方认为，由于没有例外可适用于政府对 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表达自由权的限制，对他们的拘留和继续起诉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

44. 关于第三类，来文方认为，当局侵犯了 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不受任意逮捕的权利。来文方回顾，《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确认了人身自由权和不受任意拘留的权利，并规定若无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之自由。这项权利也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2 和原则 36(2)。

45. 来文方称，在逮捕 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当时，每一次逮捕都没有签发逮捕令。虽然逮捕符合巴基斯坦的刑事诉讼程序，即因他们所犯的罪行实施逮捕不需要逮捕证，但国内法不要求逮捕证并不能免除政府在正当程序方面的国际义务。

46. 此外，政府有机会从司法当局获得搜查令，特别是在 Rohan Ahmad 先生一案中，因为当局在他被捕前获得了搜查他家的搜查令。然而当局选择不寻求获得对他的逮捕令。关于逮捕令的要求是防止任意逮捕的一项重要保障，没有获得逮捕令就逮捕上述个人等于侵犯了他们的程序权利。因此，对他们的逮捕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原则》的原则 2 和原则 36(2)。

47. 此外，来文方称，政府侵犯了 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的保外候审权。在这方面，来文方回顾说，《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规定了个人的保外候审权。根据该规定，审判前拘留应该是例外而不是规则，必须根据具体情况证明是合理的。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审判前拘留必须是基于个别决定，这种决定考虑到所有情况，认为这种拘留是合理的、必要的，其目的是防止逃跑、干涉证据或再次犯罪。审判前拘留不应当是对所有被指

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11 段。

⁸ 同上，第 12 段。

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Park 诉大韩民国案(CCPR/C/64/D/628/1995)，第 10.3 段。

控犯罪的被告都是必须的，而不考虑个别情况。¹⁰《原则》的原则 38 和 39 确认，除特殊情况外，刑事被拘留者有权获得保外候审。

48. 来文方回顾说，在本案中，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被拒绝给予保释，理由是是根据《刑法典》第 295-A、295-B 和 295-C 条指控他们的，这排除了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97 条保释的可能性。因此，法院拒绝保释，因为对上述指控而言，拒绝是强制性的。来文方称，以被指控犯有某一特定罪行为由一律拒绝保释，侵犯了保外候审权，因此，政府以此为由拒绝保释，侵犯了三人的正当程序权。然而，即使法院考虑了关于正当程序的国际规范所要求的因素，也没有证据表明这三名被告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因为他们过去从未参与过暴力活动。此外，没有证据表明他们会销毁调查人员尚未收集到的任何证据，也没有证据表明他们有潜逃的危险。因此，不存在任何情况，可以合理证明未经审判的拘留是正当的。

49. 来文方认为，政府因此侵犯了 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受《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以及《原则》的原则 38 和 39 保护的權利。

50. 最后，关于第三类，来文方认为，政府侵犯了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它回顾说，《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保障被逮捕的每个人都应立即受审，不得无故稽延。人权事务委员会解释说，审讯公正的一个重要方面是能否迅速进行审讯，¹¹ 在法院不允许保释被告的情况下，必须尽可能快地审判他们。¹² 《原则》的原则 38 进一步重申了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

51. 来文方回顾说，在本案中，三名被告已被关押两年多，不得保释。来文方认为，拖延的部分原因是，政府没有任何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未能向辩护律师提供所收集的针对三名被告的证据。不提供这些材料，审判就无法开始。三名被告向拉合尔高等法院提交了一份请愿书，要求获得调查人员的证据，但尚未获得这种许可。因此，据来文方称，无故拖延的责任在于政府。审判的拖延，特别是在上述个人被审判前拘留的情况下，缺乏任何合法的理由。据来文方称，政府因此未能迅速审判 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

52. 最后，关于第五类，来文方认为，拘留 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是政府基于其宗教信仰采取歧视性行动的结果。据称，这三个人成为目标，原因完全在于他们是艾哈迈德派穆斯林群体的成员。政府拒绝承认被告的宗教是合法的，并起诉他们从事作为其宗教组成部分的和平活动。这些人仅仅因为是巴基斯坦当局不承认的穆斯林教派的成员就被拘留；如果他们是巴基斯坦宗教多数派成员，他们就不会成为起诉的目标。因此，他们被拘留是政府对艾哈迈德派穆斯林群体采取歧视态度和做法的直接结果。

¹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

¹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27 段。

¹² 同上，第 35 段。

(b) 政府的答复

53. 2023 年 5 月 12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巴基斯坦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23 年 7 月 11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的现状。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澄清拘留他们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这种拘留是否符合该国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该国已批准的各项条约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吁请巴基斯坦政府确保这三个人的身心健康。

54. 巴基斯坦政府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逾期提交了答复。政府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规定要求延长答复期限。因此，工作组无法将其视为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答复予以接受。

2. 讨论情况

55. 在确定对 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的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考虑了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法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¹³ 在本案中，巴基斯坦政府选择不针对来文方已初步证明可信的指控及时提出异议。

(a) 第一类

56. 工作组将首先审议是否存在第一类侵权行为，即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情形下的剥夺自由。

57. 来文方称，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是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逮捕的，并在逮捕时未被告知逮捕的原因。政府在逾期的答复中称，联邦调查局在向他们发出通知后，根据适用的法律和程序逮捕他们的，因为逮捕他们有足够的证据。

58. 虽然政府在逾期提供的答复中还声称，被告一直在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关于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的权利，但工作组强调，即使拘留符合国家立法、法规和惯例，它也有权而且确实有义务评估拘留的情况和法律本身，以确定这种拘留是否也符合国际人权法的相关规定。¹⁴

59. 《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执行逮捕时，应当场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并应随即告知被控案由。工作组以前曾指出，剥夺自由要有法律依据，仅仅有一项法律可以授权逮捕是不够的。当局必须援引这一法律依据，并将其适用于案件

¹³ [A/HRC/19/57](#), 第 68 段。

¹⁴ 第 1/1998 号意见，第 13 段；第 82/2018 号意见，第 25 段；第 36/2019 号意见，第 33 段；第 42/2019 号意见，第 43 段；第 51/2019 号意见，第 53 段；第 56/2019 号意见，第 74 段；第 76/2019 号意见，第 36 段；第 6/2020 号意见，第 36 段；第 13/2020 号意见，第 39 段；第 14/2020 号意见，第 45 段；第 32/2020 号意见，第 29 段。

的具体情况。¹⁵ 这通常是¹⁶ 通过逮捕令或同等文件来完成的。¹⁷ 逮捕后必须立即提供逮捕理由，不仅必须包括逮捕的一般法律依据，还必须包括足够的事实细节，以表明指控的实质内容。¹⁸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原则》的原则 2、原则 4 和原则 10，这项权利在程序上是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禁止任意剥夺自由所固有的。此外，根据《原则》的原则 4，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都应由司法或其他当局依法下令，或受其有效控制，司法当局的地位和任期应尽最大可能保证胜任、公正和独立。因此，工作组认定存在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以及《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行为。

60. 来文方称，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的保释请求被拒绝。法院拒绝保释的理由是，他们被指控的罪行，即《刑法》第 295-A 条、第 295-B 条和第 295-C 条的罪行，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497 条规定的保释条件。因此，法院拒绝保释，因为就上述指控而言，拒绝是强制性的。工作组发现，不可保释的罪行实际上意味着强制性审前拘留。¹⁹ 工作组在其判例中确认，强制性审前拘留——在本案中是《刑法典》第 295-A 条、第 295-B 条和第 295-C 条——违反了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国家义务。²⁰ 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指出，审判前拘留不应当是对所有被指控犯罪的被告都是必须的，而不考虑个别情况。²¹ 工作组回顾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以及它自己一再得出的结论，即审判前拘留必须是例外而不是常规，时间应尽可能短，²² 并且必须是基于个别决定，这种决定考虑到所有情况，认为这种拘留是合理的、必要的，其目的是防止逃跑、干涉证据或再次犯罪。²³

61. 法院必须审查审判前拘留的替代办法是否会使有关案件中的拘留变得没有必要。²⁴ 强制性审判前拘留剥夺了司法当局作为独立和公正法庭成员的一项基本职能，即评估每个案件中拘留的必要性和相称性。对某些罪行实施强制性审判前拘留颠倒了举证责任，因此那些正在接受刑事诉讼的人被自动拘留，而没有均衡

¹⁵ 在现行犯的情况下，通常没有机会获得逮捕令。

¹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3 段。另见第 88/2017 号意见，第 27 段；第 3/2018 号，第 43 段；第 30/2018 号，第 39 段。

¹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1–23 段；第 30/2017 号意见，第 58 和 59 段。

¹⁸ 第 85/2021 号意见，第 69 段。

¹⁹ 第 8/2020 号意见，第 77 和 78 段；第 14/2022 号意见，第 79 段。

²⁰ 第 57/2014 号、第 24/2015 号、第 16/2018 号、第 53/2018 号、第 61/2018 号、第 75/2018 号、第 14/2019 号、第 64/2019 和第 8/2023 号意见。另见 [A/HRC/19/57](#)，第 48–58 段和 [A/HRC/42/39/Add.1](#)，第 36–38 段。

²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

²² 例见第 57/2014 号意见，第 26 段；第 8/2020 号意见，第 54 段；第 5/2021 号意见，第 43 段和第 6/2021 号意见，第 50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和 [A/HRC/19/57](#)，第 48–58 段。

²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

²⁴ 同上；以及《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准则 15。

考虑对拘留的非拘禁替代办法。²⁵ 在本案中，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 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的情况没有作出个别决定，因此，对他们的拘留缺乏法律依据，拘留令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原则》的原则 38 和原则 39。他们被长期审判前拘留表明了人身自由这一基本法律原则的重要性。

62. 出于这些原因，工作组认为剥夺 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的自由缺乏法律依据，因此是任意拘留，属于第一类。

(b) 第二类

63. 来文方称，剥夺 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的自由是任意的，因为逮捕他们以及随后的拘留是对他们合法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的报复。

64. 工作组注意到，艾哈迈德派教徒的情况仍然受到联合国各实体的密切关注。²⁶ 工作组以前曾确定，以亵渎罪的指控拘留艾哈迈德派穆斯林群体的几个人是第二类任意拘留，原因在于他们仅仅因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所保障的宗教和良心自由的合法权利就被剥夺自由。²⁷ 工作组回顾，巴基斯坦有义务尊重 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的良心和宗教自由，这一义务源于《公约》第十八条。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1993 年)中所解释，由于宗教自由，连同思想和信仰自由(第十八条)和表达自由(第十九条)，所有人都可以公开或私下表达自己的意见，包括对宗教问题的意见，它还指出宗教或信仰的躬行和讲授包括宗教团体进行其基本事务不可或缺的行为，如编写和分发宗教经文或出版物的自由。²⁸

65. 此外，有大量可靠信息支持来文方的立场，即逮捕和拘留这些人的唯一动机，是他们作为艾哈迈德派穆斯林群体成员的宗教信仰。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巴基斯坦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指出，它对亵渎法感到关切，包括《刑法典》第 295 条和第 298 条，其中载有严厉的处罚，包括强制性死刑(第 295-C 条)，而且据报告，它具有歧视性影响，特别是对艾哈迈德派教徒(第 298-B 条和第 298-C 条)。²⁹ 此外，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也详细记录了基于信仰任意逮捕和拘留艾哈迈德派穆斯林群体成员的情况。例如，一些联合国人权专家的联合声明强调指出，艾哈迈德派教徒特别容易受到关于宗教相关罪行的法律的侵犯，成为监管新技术和社交媒体平台的法律的目标，目的是压制他们的不同观点和信

²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第 8/2020 号意见，第 78 段；《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准则 15(必须以被拘留者详细了解的方式履行举证责任，并提供支持证据，包括与安全相关案件中的被告)。

²⁶ 见 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Religion/Submissions/CSOs/01.aml.pdf。

²⁷ 第 10/1996 号和第 7/2023 号意见。

²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1993 年)，第 4 段。

²⁹ CCPR/C/PAK/CO/1, 第 33 段。

仰，使他们成为歧视、排斥、仇恨运动和暴力的目标，包括任意逮捕和拘留的目标。³⁰

66. 工作组还回顾《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1981 年)，该宣言保护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³¹ 包括写作、发行和传播这些领域相关出版物的自由。³² 此外，工作组回顾《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1992 年)，该宣言保护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人自由信奉和躬行自己的宗教，不受任何干涉或任何形式歧视的权利。³³

67. 在 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一案中，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可以适用《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允许的对表达自由的限制和第十八条第三款允许的对表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限制。他们拥有、编写和出版宗教经文不会威胁公共安全、秩序、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因此，当局不能以列举的任何限制宗教自由的理由为拘留辩护。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指出，应严格解释第十八条第三款，不得出于歧视目的施加限制或以歧视方式适用限制。³⁴ 因此，据称的出版和分发艾哈迈德派穆斯林群体宗教经文是合法行使其宗教自由权。

68. 出于这些理由，工作组认为，剥夺 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以及《公约》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

(c) 第三类

69. 鉴于工作组认定剥夺 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工作组希望强调，在这种情况下，不应进行审判。然而，由于他们面临起诉，工作组现在将审议指控的侵犯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的行为是否足以严重到使剥夺他们的自由具有任意性，从而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

70. 来文方指出政府侵犯了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并指出 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已被关押两年多，不得保释。来文方认为，拖延的部分原因是政府在没有任何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未向辩护律师提供所收集的针对三名被告的证据，这阻碍了审判的开始。三名被告已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获得证据，但尚未获得。因此，来文方称，无故拖延的责任在于政府。政府在其逾期提交的答复中没有反驳这些具体指控，但列出导致拒绝保释的个人所遵循的程序。

³⁰ 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和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联合声明，“国际社会必须关注世界范围内对艾哈迈德派穆斯林的迫害”，2021 年 7 月 13 日。

³¹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大会第 36/55 号决议)，第一条第(1)款。

³² 同上，第六条(d)项。

³³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大会第 47/135 号决议)，第 2 条第 1 款。

³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1993 年)，第 8 段。

71.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留的每个人,都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不得无故稽延。必须结合具体情况逐案评估延迟审判是否合理,同时要考虑到案件的复杂程度、被告的表现以及当局处理此事的方式。³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审讯公正性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审讯能够迅速进行,在法院不允许保释被告的情况下,必须尽快进行审判。³⁶ 如上所述,由于 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没有获得保释听证,对他们的拘留也没有得到司法当局的复议,这加剧了本案的拖延。

72. 鉴于工作组认定 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因和平行使权利而被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因此拖延审理他们的案件是不合理的。³⁷ 工作组认为,三人的审判前拘留时间超过两年让人不可接受,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以及《原则》的原则 38。

73. 工作组注意到巴基斯坦政府未能向辩护律师提供所收集的针对 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的证据,并回顾说,法律顾问的有效性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和《公约》第十四条所载的权利平等原则有着根本的联系,它保护一个人有充足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该国政府在逾期提交的答复中称满足了被告个人聘请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权利,但没有提及拒绝向其律师提供证据的指控。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认为,他们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享有的有充足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受到了侵犯,这违反了《原则》的原则 17(1)以及 18(1)和(2)。³⁸ 考虑到这三个人正面临可能被判无期徒刑和死刑的严重指控,这些违反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权的行为更加令人震惊。工作组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指导意见,即在涉及死刑的案件中,被告显然必须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得到律师的有效援助。³⁹

74. 鉴于上述原因,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侵犯 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的行为,情节严重,致使剥夺他们的自由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工作组将本案移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d) 第五类

75. 来文方认为,拘留 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是政府基于其宗教信仰采取歧视性行动的结果。

76. 在上文关于第二类拘留的讨论中,工作组确定, 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是因和平行使国际法规定的权利而被拘

³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7 段;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5 段。另见 [CCPR/C/VNM/CO/3](#),第 35 和 36 段。

³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27 和 35 段。

³⁷ 第 8/2020 号意见,第 75 段;第 16/2020 号意见,第 77 段;第 10/2021 号意见,第 78 段。

³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2 段。

³⁹ 同上,第 38 段。

留的。工作组回顾说，它在判例中多次指出，如果因积极行使公民及政治权利而被拘留，那么可以明确地推定，此类拘留还因歧视违反了国际法。⁴⁰

77. 工作组回顾了几个非累积指标，这些指标有助于确定拘留的歧视性。这些指标包括：剥夺自由是迫害被拘留者模式的一部分，例如，包括具有类似显著特征的其他人也受到迫害；或者有情况表明，当局拘留某人是基于歧视性理由或是为了阻止其行使人权。⁴¹ 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它以前曾得出结论，巴基斯坦的艾哈迈德派教徒仅仅因为行使宗教和良心自由的合法权利而受到迫害和被剥夺自由。⁴²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据一些人权专家称，艾哈迈德派教徒往往因宗教原因被剥夺获得公共服务的机会，特别容易在关于宗教相关罪行的法律(亵渎法)下受到侵犯。他们也是监管新技术和社交媒体平台的法律的目标，其目的是压制他们的不同观点和信仰，加强少数群体的控制，并通过经协调的网上仇恨运动和在某些情况下经协调的网上集体惩罚行为，进一步增加对他们的迫害。他们经常成为歧视、排斥、仇恨运动和暴力的目标，包括任意逮捕和拘留、公共场所的口头和人身攻击，以及对其文化场所和礼拜场所的攻击的目标。⁴³

78. 来文方称，持有上述书籍相当于持有“被玷污的《古兰经》”的指控，是政府拒绝承认 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的真诚宗教信仰是合法的，再加上他们因信奉其宗教而被起诉，表明对他们的拘留是出于歧视目的。

79. 鉴于来文方提交的初步可信的资料，工作组认为，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被剥夺自由是因基于其宗教信仰和见解的歧视性理由。对他们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十六条，并违反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第一至第四条。因此，它是任意的，属于第五类任意拘留。⁴⁴ 工作组将本案移交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和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e) 结束语

80. 工作组对巴基斯坦的亵渎法以及艾哈迈德派教徒因信奉其宗教而被刑事定罪表示严重关切。它将欢迎有机会对巴基斯坦进行国别访问，以便与当局进行建设性的合作，解决它对与任意剥夺自由有关的关切。工作组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向巴基斯坦政府提出了进行国别访问的请求。作为人权理事会 2021 年至 2023 年的

⁴⁰ 第 88/2017 号意见，第 43 段；第 13/2018 号意见，第 34 段；第 59/2019 号意见，第 79 段；第 36/2020 号意见，第 75 段；第 42/2020 号意见，第 93 段；第 62/2020 号意见，第 74 段；第 75/2022 号意见，第 91 段。

⁴¹ [A/HRC/36/37](#)，第 48 段。

⁴² 第 7/2023 号意见，第 72 段。

⁴³ 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和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联合声明，“国际社会必须关注世界范围内对艾哈迈德派穆斯林的迫害”。

⁴⁴ 第 7/2023 号意见，第 72 段。

当选成员，巴基斯坦完全有能力通过邀请工作组进行访问来表明其对人權的承诺。⁴⁵

3. 处理意见

8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Rohan Ahmad、Usman Ahmad 和 Tariq Ahmad Shehzad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三、第七、第九、第十八和第十九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82. 工作组请塔巴基斯坦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83.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并赋予他们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84.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们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85.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使其法律，特别是《刑法典》第 295-A 条、第 295-B 条、第 295-C 条、第 298-B 条和第 298-C 条符合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以及巴基斯坦根据国际人权法所作的承诺。

86.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87.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4. 后续程序

88.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Rohan Ahmad 先生、Usman Ahmad 先生和 Tariq Ahmad Shehzad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巴基斯坦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⁴⁵ 巴基斯坦政府在当选人权理事会成员之前自愿承诺“继续加强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包括安排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的访问”(A/75/119, 第 30(p)段)。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89.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90.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91.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⁴⁶

[2023年8月28日通过]

⁴⁶ 人权理事会第 51/8 号决议，第 6 和 9 段。